使用電子服務
提交貨物艙單指南
(供航空、鐵路、遠洋及內河貨運承運商參考)
(2010 年 11 月)

目錄


**1. 引言 ..... 1**
**2. 電子艙單服務供應商的角色 ..... 1**
**3. 電子艙單服務範圍 ..... 1**
**4. 提交電子艙單的優點 ..... 2**
**5. 服務承諾 ..... 4**
**6. 使用電子艙單服務提交貨物艙單 ..... 5**
6.1 功能概要 ..... 5
6.2 提交方式 ..... 6
6.3 提交貨物艙單 ..... 7
*處理事項及功能標識(0070) ..... 8*
*特別聲明(0105) ..... 8*
*承運商資料(0130) ..... 9*
*貨運詳情(0150) ..... 9*
*抵港／離港日期(0200) ..... 9*
*艙單備註(0273) ..... 9*
*主提單層面資料(0280) ..... 9*
*托運資料(0390) ..... 10*
*貨物資料(0740) ..... 11*
*應課稅品資料(0835) ..... 15*
*貨櫃詳情(0670) ..... 15*
*貨運代理商資料(0360) ..... 16*
*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資料(0840) ..... 16*
*貨櫃碼頭資料(0880) ..... 17*
*補給品(0890) ..... 17*
*補給品詳情(0910) ..... 17*
*報關代碼(1030) ..... 18*
*航空運輸的副提單資料 ..... 19*
6.4 提交艙單通知 ..... 19
6.5 欠交艙單通知 ..... 20
6.6 禁止移離物品通知書 ..... 20
6.7 放行紙 ..... 20
6.8 政府查詢 ..... 20
6.9 回覆查詢 ..... 20
6.10 貨物艙單修訂 ..... 21
6.11 認收禁止移離物品通知書／放行紙 ..... 22
6.12 承運商資料 ..... 22
**7. 對承運商的支援 ..... 22**
**8. 應變措施 ..... 23**
**9. 常見問題 ..... 24**

## 1. 引言

本指南載述一般資料，供承運商參考，以便使用電子服務向政府提交貨物艙單(電子艙單服務)，收發相關文件，以及申報政府辦理電子艙單及相關文件所需的主要資料。至於法例對使用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及相關文件的詳盡規定，承運商應參閱《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109 章)、《儲備商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6 章)以及有關條例的附屬法例。

本指南只涉及一般情況。當局已盡力確保指南出版時所載資料正確無誤。承運商如欲查詢最新資料或個別情況下的特定要求，可聯絡香港海關(海關)、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及工業貿易署(工貿署)。

## 2. 電子艙單服務供應商的角色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標奧）和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商貿易）和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各自與政府簽訂合約，提供電子艙單服務。

承運商登記為電子艙單服務用戶後，服務供應商會提供協助，以便承運商使用電子艙單服務，包括使用終端用戶軟件的培訓，以及持續的客戶支援熱線服務。

有意登記的承運商，請致電**標奧**(2111 1288)或商貿易(8109 1820)或貿易通(2599 1700)查詢詳情。

## 3. 電子艙單服務範圍

電子艙單服務包括下列信息的電子傳輸：

a) 貨物艙單(包括認收通知)
b) 貨物艙單修訂(包括認收通知)
c) 承運商資料
d) 提交艙單通知
e) 欠交艙單通知
f) 政府查詢
g) 回覆查詢

h) 禁止移離物品通知書(及認收通知)

i) 放行紙(及認收通知)

承運商可藉上文信息(a)及(b)提交艙單及貨物艙單修訂。信息(c)至(i)屬增值服務，承運商可以選用，代替現時紙張的操作。

**4. 提交電子艙單的優點**

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終端用戶軟件，承運商可以電子方式擬備艙單，然後提交海關、統計處及工貿署。終端用戶軟件會核實承運商擬備的艙單、在艙單加上數碼簽署，並依時及安全地以電子方式把艙單傳送給政府。承運商亦可自行開發系統，把艙單直接交予服務供應商。

承運商有責任確保向政府依時提交艙單。

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的好處，以及電子艙單與紙張艙單的主要分別如下：

| | **紙張艙單** | **電子艙單** |
|---|---|---|
| 聲明 1 貨物艙單(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60 章第 15 條提交的艙單) | 按要求由專人送交有關海關辦事處。<br>承運商須支付交通費，並須撥出地方存放紙張艙單。 | 經由與服務供應商連接的電子系統提交海關。<br>更安全便捷地傳輸，既可省卻交通費，亦無須撥出地方存放艙單。 |
| 聲明 2 貨物艙單(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60 章其他條文及第 296 章提交的艙單) | 須在付運貨物抵港／離港後 14 天(以前為 7 天)內，由專人把艙單送交統計處。<br>在付運貨物抵港／離港後 14 天內，另行由專人把艙單送交工貿署。<br>承運商須支付交通費，並須撥出地方存放紙張艙單。 | 在付運貨物抵港／離港後 14 天內，經由與服務供應商連接的電子系統，一次過把艙單提交統計處及工貿署。<br>更安全快捷地傳輸，既可省卻交通費，亦無須撥出地方存放艙單。向統計處及工貿署提交艙單的時限亦一律定為 14 天，讓承運商有更多時間提交艙單。 |

| | 紙張艙單 | 電子艙單 |
|---|---|---|
| 貨物艙單修訂 | 複印及修訂艙單有關部分，然後由專人送交有關政府部門。 | 在電腦屏幕上抽取及修訂相關的提單，方便容易得多。修訂後，可以電子方式傳送給政府，節省專人送遞的費用。 |
| 提交艙單通知 | 經傳真／郵遞接收。傳送的質素無法保證，例如通知書可能模糊不清。 | 經由與服務供應商連接的電子系統接收，信息條理分明、顯示清晰。 |
| 欠交艙單通知 | 大多數承運商經普通郵遞接收通知書。某些空運商會收到電話通知。普通郵遞的時間取決於郵政署所定的服務水平。 | 經由與服務供應商連接的電子系統接收，信息條理分明、顯示清晰。 |
| 政府查詢 | 接收以書信或電話提出的查詢。信件寄達承運商需要一段時間。如以電話提出質詢，則準確與否，無法保證。 | 經由與服務供應商連接的電子系統接收，信息條理分明、顯示清晰。 |
| 回覆查詢 | 解答查詢的覆函由專人送交有關政府部門。 | 經由與服務供應商連接的電子系統提交，既快捷又更符合成本效益。 |
| 禁止移離物品通知書 | 經傳真／郵遞接收。傳送的質素無法保證，例如通知書可能模糊不清。 | 經由與服務供應商連接的電子系統接收，信息條理分明、顯示清晰。 |
| 放行紙 | 經傳真／郵遞接收。傳送的質素無法保證，例如放行紙可能模糊不清。 | 經由與服務供應商連接的電子系統接收，信息條理分明、顯示清晰。 |
| 紙張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 | 與艙單一併提交。 | 將載有付運貨物電子艙單參考編號的說明信，連同紙張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交予工貿署。不論貨物的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屬紙張或電子模式，承運商必須在艙單上對應的貨品欄中提供該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的號碼。 |

| | 紙張艙單 | 電子艙單 |
|---|---|---|
| 進出口陳述書<br>(按照香港法例第109章第22條的規定) | 承運商須另外擬備紙張進出口陳述書，因而須處理較多工作。並須由專人送交海關應課稅品科。 | 如經由與服務供應商連接的電子系統交予海關的聲明2貨物艙單以訂明的列出方式載有進出口陳述書須載有的詳情，例如應課稅品類別、應課稅品許可證編號和補給品(如適用)，則承運商可選擇以艙單作為進出口陳述書，省卻另外擬備的成本及交通費。 |
| 辦公時間 | 聲明2貨物艙單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交予統計處及工貿署。 | 每週七日、全日二十四小時均可提交。 |

## 5. 服務承諾

服務供應商的電腦系統每週七日、全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每季系統維修期間除外。

服務供應商收到電子艙單的信息後，一概會查核以確保信息所載資料符合政府基本規定。服務供應商會把經審核的信息傳送給政府，並就每份通過預定審核程序的艙單，向承運商發給認收信息。至於未能通過審核的信息，服務供應商會傳送誤差信息予承運商，要求更正信息後再提交。

兩間服務供應商均承諾，95%的聲明1艙單可在接收後30分鐘內處理，95%的聲明2艙單則在接收後一小時內處理。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電子艙單服務，每季會暫停數小時，以便進行定期系統維修。服務供應商會在維修系統之前一個月通知客戶確實的維修日期及時間。

## 6. 使用電子艙單服務提交貨物艙單

6.1 功能概要

電子艙單服務只適用於航空、鐵路、遠洋及內河貨運。按照《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所有由船隻、飛機或鐵路列車輸入或輸出香港的貨物，須在稱為艙單的文件記錄。艙單須載有海關關長在《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C 章)訂明的詳情。

為方便貨物清關，《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15 條規定，承運商須在貨物運抵或運離香港時，按要求向海關提交艙單。在電子艙單服務下，海關提出的要求名為“艙單要求”，而供貨物清關之用的艙單則名為“聲明 1 貨物艙單”。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0A 及 20B 條，海關可向承運商發出通知書(“禁止移離物品通知書”)，扣留運進香港的貨物，以確定收貨人的身分或查驗貨物，必要時會把通知書複本交予有關的貨櫃碼頭營運商。根據同一條例，海關行動完成後，會通知承運商及貨櫃碼頭營運商，可以移離被扣留的貨物(“放行紙”)。

在付運貨物抵港或離港後 14 天內，承運商須向海關提交一份完整的艙單(統計處已獲海關授權代為接收)，以便編製貨物統計數字，而該艙單文本或摘錄亦須交付工貿署，以供貿易管制之用。以上法例規定載於《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第 11 及 12 條、《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8、第 9 及第 11 條、《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第 6DAC 及第 6DAE 條、《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附表 8 第 6B、第 6BB、第 6BD 及第 6BF 條，以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A 章)第 5、第 6 及第 8 條。在電子艙單服務下，這類艙單名為“聲明 2 貨物艙單”。

按照《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22(7)條，如果有關的聲明 2 貨物艙單載有該等貨品的詳情，而這些詳情是應課稅品進口／出口陳述書內須以訂明的列出方式載有的詳情，例如應課稅品類別、應課稅品許可證編號和補給品(如適用)；或按照同一條例第 22(9)條，就某船舶或

飛機並無運載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陳述書而言，運載商可選擇利用有關的艙單作為應課稅品進口／出口陳述書。

政府會查核承運商有否提交艙單。承運商如欠交艙單，政府會發給催辦通知（“欠交艙單通知”）。

海關、統計處及工貿署辦理貨物艙單，或需向承運商查詢或要求補充資料／有關文件(“政府查詢”)。承運商可按照查詢內部門的指示回覆查詢(“回覆查詢”)，或提交整份或經修訂的艙單或提交所需有關文件，以作回應。承運商亦可主動向部門提交經修訂的艙單。

如前述，政府以電子方式發出欠交艙單通知或提交艙單通知時，會將這類信息發送到承運商於電子艙單服務供應商登記的電子賬戶。如承運商以同一個商業登記號碼擁有多個電子賬戶，承運商便須在初次使用電子艙單服務前，選出其中一個電子賬戶以接收這類信息，並通知政府。如日後這個電子賬戶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承運商應盡快通知政府。以避免因信息接收上的延誤而影響承運商和政府的運作。

6.2 提交方式

選擇以電子方式直接從辦公地點提交艙單的承運商，可考慮使用下述其中一種提交方式：

- 經由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終端用戶軟件直接輸入資料；
- 把由承運商的電腦系統產生的艙單資料匯入由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終端用戶軟件；以及
- 由承運商的電腦系統直接以電子方式傳送有關資料到服務供應商的系統。

承運商亦可選擇親臨服務供應商和／或其合作伙伴所設立的服務中心，使用由中心提供將紙張艙單轉換成電子艙單的服務(簡稱“電子服務站服務”)。服務中心的名單請參閱附錄一，詳情可向服務供應商查詢。

就目前提交紙張艙單的安排而言，貨物艙單及相關文件須載列的詳情，以及填寫艙單和相關文件的規定，部分與電子艙單不同。下文臚列有關的信息欄／傳送電子信息的程序，承運商務須留意。

6.3 提交貨物艙單

**承運商資料**

承運商在安裝電子艙單軟件時，須提交承運商資料信息。他們可主動提交申報公司、代理商、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聯絡詳情的最新資料予政府備考。

**供清關用的貨物艙單(聲明 1)**

(適用於遠洋、內河和鐵路貨運)

承運商接獲海關發出的提交艙單通知後，須備妥抵港或離港貨物艙單，並隨即使用電子艙單服務交予海關。

**貨物抵港／離港後提交的貨物艙單(聲明 2)**

在付運貨物抵港或離港後 14 天內，承運商須另行向統計處提交新的貨物艙單(該處已獲海關授權代為接收)，以供編製貨物統計數字之用。承運商亦須向工貿署提交同一份艙單，以供貿易管制之用。承運商只須提交一份新的貨物艙單，因為上述三個部門均可透過政府的電子艙單系統檢索艙單資料。

此外，承運商可藉此艙單信息，以訂明的列出方式載有進口／出口陳述書須載有的詳情，例如應課稅品類別、應課稅品許可證編號和補給品(如適用))，代替《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22 條規定提交的紙張進口／出口陳述書。

**艙單修訂**

基於訂單、付運時間表、運貨量或貨值的改動等原因，已提交的貨物艙單或需不時修訂。

如已提交的貨物艙單有必要修訂，承運商無須等待政府查詢，可主動向其服務供應商提交整份經修訂的艙單，並載有準確的主提單、托運及貨物層面的修訂指示。通過審核的艙單會傳送給政府。

電子艙單所載列的資料項目，須與《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C 章)，以及由政府公布的《系統執行指示》的通行版本相符。所有資料項目的邏輯結構載於附錄二。

部分常用資料項目詳述如下：

處理事項及功能標識(0070)

特別聲明(0105)

承運商應在此欄輸入“1”或“2”，說明申報的目的。此類聲明的文本如下：

聲明 1— 此艙單並未載列《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17 條訂明的各項詳情，純粹依照《進出口條例》第 15 條提交香港海關。本人明白，《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11 及第 12 條、《進出口條例》第 8、第 9 及第 11 條、《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DAC 及第 6DAE 條、《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 8 第 6B、第 6BB、第 6BD 及第 6BF 條，以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5、第 6 及第 8 條規定提交資料齊備的艙單，稍後會另行遵照上述法例提交。

聲明 2— 此艙單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15 條、《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11 及第 12 條、《進出口條例》第 8、第 9 及第 11 條、《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DAC 及第 6DAE 條、《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 8 第 6B、第 6BB、第 6BD 及第 6BF 條，以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5、第 6 及第 8 條，提交到香港海關、政府統計處及/或工業貿易署，視乎何者需要而定。

承運商資料(0130)

承運商須提供的資料包括承運商的商業登記號碼、名稱及地址等。

承運商編號(0135)

如填報的是商業登記號碼，應用正確的格式輸入(例如:12345678-000)。

貨運詳情(0150)

承運商須提供貨運詳情，例如船隻名稱、抵港／離港標示、港口代碼及貨運模式。空運商須註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港口代碼，水路及鐵路承運商須申報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港口代碼。

抵港／離港日期(0200)

在聲明 2 貨物艙單申報的抵港／離港日期，是指運載所申報貨物的船隻、飛機或鐵路列車抵港／離港的確實日期，並不是預計抵港／離港日期。

艙單備註(0273)

空車卡編號(0277)

鐵路承運商可選擇在此欄申報是次貨運有否空車卡。承運商只須輸入空車卡的編號。政府收到空車卡資料後，不會就其餘車卡提出查詢。

主提單層面資料(0280)

合併裝運記號(0295)

承運商可選擇在此欄申報貨物是直接付運，抑或集裝付運。如付運的貨物由貨運代理商／集裝商運送，應在艙單輸入“Y”(代表“是”)，並申報副提單或副空運提單的編號。

運輸(0350)

遠洋及內河承運商可選擇在此欄說明貨物由付貨人送至收貨人的運輸方式，一般例子為貨櫃場至另一貨櫃場、貨櫃場至貨櫃裝卸站、由付貨點直達收貨點。資料有助海關決定應就貨物採取的跟進行動。

托運資料(0390)

收貨人名稱(0480)

如貨物是根據“記名提單”托運，請在此欄申報實際收貨人的**名稱**。這項資料有助政府確定付運貨物的物主身份。

收貨人地址(0490)

如入口貨物是根據“記名提單”托運，請在此欄申報實際收貨人的**地址**。這項資料有助政府確定付運貨物的物主身份。

到貨聯絡人的資料(0530 至 0554)

如貨物是根據“記名提單”托運，可選擇在此欄申報到貨聯絡人的聯絡資料。資料有助政府跟進欠交進出口報關單的個案。

收貨港口／地方(0617)

齊集貨物以便運往主要運輸工具的港口／地方，而非國家／領土。請參閱附錄三的代碼一覽表。

裝貨港口／地方(0590)

貨物裝上運輸工具以便運送的港口／地方，而非國家／領土。請參閱附錄三的代碼一覽表。

卸貨港口／地方(0600)

貨物從載貨的運輸工具卸下的港口／地方，而非國家／領土。請參閱附錄三的代碼一覽表。

目的地港口／地方(0610)

貨物最終付運的港口／地方，而非國家／領土。請參閱附錄三的代碼一覽表。

貨櫃場／貨櫃裝卸站標示(0625)

遠洋及內河承運商可選擇在此欄輸入相關資料。

貨倉(0639) / 貯存處所(0646)

供承運商註明貨倉名稱或貨物在進出口時的貯存處所。承運商應盡可能提供有關資料，以方便海關人員發予扣留通知書。

貨物裝卸地點(0655)

貨物裝卸地點是指在香港境內，把貨物裝上船隻，以便付運離港，或把貨物從船隻卸下，以便運進本港的地點。如屬空貨櫃，承運商須輸入貨櫃上落地點。至於過境禁運物品，則輸入代碼“PAIT”。

<u>貨物資料(0740)</u>

以下貨物資料應分項輸入：

貨品說明(0760)

承運商須提供詳細的貨品說明，以便政府部門可輕易識別須領取進出口證／通知書／相關文件的禁運物品，並從其他沒有相關規定的貨品中區分出來。就此，承運商應提供有關貨品的具體描述，並盡量避免使用籠統字眼。沒有說明有關貨物的字眼，例如"合併貨物" (又稱為"

混裝貨物"或"集裝貨物")、"一般貨物"、"合併"、"物品"、"樣本"、"聲稱包含"、"各類貨物"、"見附件"等，一概不予接受。

下表嘗試就一些可以接受和不可接受的字眼，列出若干例子。引用的例子只供參考之用，而並非巨細無遺。由於不同經濟體系會有不同標準，香港特區政府所接受的貨品說明，不一定為其他經濟體系所接受。各個經濟體系亦可能會公布本身的指引和／或常見問題，承運商在向有關的海關當局提交相同的電子貨物艙單資料時，務請細閱該等指引和／或常見問題。

| 不可接受 | 可以接受 |
|---|---|
| （貨物說明沒有闡明有關貨物是否服裝和／或紡織製品） | 服裝<br>衣物<br>女裝服裝或女裝成衣<br>男裝服裝或男裝成衣<br>紡織製品<br>布料<br>鞋履<br>鞋 |
| （貨物說明沒有闡明有關貨物是否未經加工鑽石） | 首飾（可包括手表）<br>未經加工／未打磨鑽石 |
| 用具 | 廚房用具<br>工業用具<br>熱泵 |
| 帽子 | 紙帽<br>綿質（或其他紡織纖維）帽<br>膠帽 |
| 穀物<br>穀粒 | 食米／白米／香米<br>小麥 |

| 不可接受 | 可以接受 |
| --- | --- |
| 危險化學品<br>非危險化學品<br>製冷劑 | Forane 22<br>氯二氟甲烷<br>1, 1, 1 – 三氯乙烷<br>碘 125<br>銫 137<br>鐳<br>鈾<br>氰化鈉<br>氰化鉀<br>藥物<br>藥劑製品<br>Colgan 藥片<br>除害劑<br>氯化鋇 |
| 電子商品<br>電子產品 | 電腦<br>電子消費品，電話<br>個人／家庭電子產品（例如電子手帳、卡式錄影機、電視） |
| 設備 | 頻譜分析儀<br>路由器<br>乳房掃描系統<br>數碼放射攝影系統 |
| 冷藏／冰鮮肉類 | 冷藏／冰鮮牛肉<br>冷藏／冰鮮豬肉<br>冷藏魚柳<br>冷藏／冰鮮雞 |
| 標籤 | 棉質（或其他紡織纖維）標籤<br>膠標籤 |
| 機械 | 金屬加工機械<br>香煙製造機械 |
| 機器 | 縫紉機器<br>印刷機<br>X 光機 |
| 零件 | 汽車零件 |
| 玩具 | 電子玩具<br>塑膠製玩具 |

遠洋承運商可使用下述其中一種方法，提供貨品說明的資料：

- 基本方法(Basic approach)：承運商可提供付貨人／貨運代理在申領進出口證、通知書、許可證或進出口報關單所使用或將會使用的貨品說明。如貨物無需申領上述文件，承運商可參照上表的例子提供貨品說明；
- 配對方法(Mapping approach)：如系統經已收集付運貨物所屬協調制度編號(HS codes)的資料，承運商可提供與首 4 或 6 個位編號對應的貨品說明。如公司系統只能提供協調制度編號，服務供應商在有需要時，可提供配對資料的技術支援及意見；或
- 截短方法(Truncated approach)：承運商可提供儲存於公司系統內，由付貨人／貨運代理所提交的每項貨物資料的首 350 個字元。

相對另外兩種方法，選擇使用截短方法提交貨品說明的承運商會有較大可能收到政府查詢，尤其是以這一方法提交的貨物詳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予有關政府部門執行貨物清關、編製貨物統計數字及貿易管制的法定職能。為免疑問，截短方法只適用於以超過 350 個字元儲存貨品說明的公司系統，而承運商亦必須*為每件運載貨品*申報首 350 個字元。政府不會接受承運商只提供每批甚至多批托運貨物（包括多種不同貨物）的首 350 個字元貨品說明，這類提交貨物詳情的做法並不符合《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C 章)的規定。

如屬同一提單的某項貨物以多個貨櫃運載，承運商應在該貨物項輸入所有貨櫃資料，將有關資料申報在多個貨物項的做法並不恰當。

應課稅品類別(0765)

承運商如打算以聲明 2 貨物艙單提交進出口陳述書，必須為每項貨物輸入正確的應課稅品類別。就《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適用的貨品，承運商除輸入相關的應課稅品類別外，還需在應課稅品資料(0835)項下，輸入相關的應課稅品許可證號碼(如有者)。如該項貨物並非《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適用的貨品，承運商也需在此欄輸入"N"，以代表"非應課稅品"。如承運商沒有為每項貨物輸入正確的應課稅品類別，則電子系統將會拒絕接收有關電子艙單的信息。

標記／編號(0770)

此欄供承運商註明付運標記。承運商必須為包裝貨物註明付運標記。至於散裝貨物，如適用的話，亦應註明付運標記。如無付運標記，應註明"no marks" (沒有標記)。

毛重(0795)

毛重是指連包裝的貨物重量，但不包括用於搬運貨物的"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貨櫃或其他貨櫃的重量。如屬同一提單的某項貨物以多個貨櫃運載，承運商應在該貨物項輸入所有貨櫃的總毛重，將每個貨櫃的毛重分別申報在多個貨物項的做法並不恰當。

請為每項貨物輸入合適的重量單位(0740)編碼：

- "GRM" 代表克
- "KGM" 代表千克
- "TNE" 代表公噸

<u>應課稅品資料(0835)</u>

承運商如打算以聲明 2 貨物艙單提交進出口陳述書的資料，請在此欄輸入相關的應課稅品資料。

應課稅品許可證號碼(0838)

如艙單申報的貨物領有應課稅品許可證，承運商應在此欄輸入許可證號碼，無須提交紙張進出口陳述書。

<u>貨櫃詳情(0670)</u>

封條編號(0710)

附貼於貨櫃或其他載運容器的海關封條或其他封條的號碼。

冷藏標示(0732)

供申報貨櫃是否冷藏貨櫃，此欄必須填寫。

貨櫃種類 (0690)

供承運商註明貨櫃長度，承運商應盡可能提供有關資料。

貨運代理商資料(0360)

貨運代理商名稱(0365)
供輸入貨運代理商名稱。付運合併裝運貨物才須申報。

貨運代理商地址(0375)
供輸入貨運代理商地址。付運合併裝運貨物才須申報。

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資料(0840)

如有貨物的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的號碼，必須在此欄申報。有關各文件的申報格式，請參閱附錄四。如無需提供任何貨物的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的號碼，請保持此欄空白或申報為"Nil"、"NA"或"."。

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的號碼(0860)
在申報本欄時，請參閱詳列於附錄四的各種文件之申報格式。申報時只需在艙單上對應的貨物資料欄內提供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的號碼，而**無需**加上任何字眼表示進出口證／通知書／方案(例如: Form 3)／有關文件的種類(例如: "E/L"表示出口證)

- 如貨物已領有進／出口證，須申報進／出口證號碼。
- 如貨物已領有進口／出口／轉運通知書，須申報通知書的號碼。
- 如貨物根據"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已獲得豁免，須申報該方案的登記號碼。
- 如貨物根據"特定戰略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簽證方案"已獲得豁免，須申報該方案的登記號碼。
- 如無需提供任何貨物的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的號碼，請保持此欄空白或申報為"Nil"、"NA"或"."。

紙張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須另行交付工貿署。指定程序如下：

如艙單申報的貨物已領有紙張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該等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須連同載有付運貨物資料(如艙單編號)的說明信，交回工貿署艙單查核分組。 (說明信的樣本見附錄五 a)

請把紙張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遞交以下地址：

九龍彌敦道 700 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
504A 室

如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已透過另一艙單（例如在部分裝運的情況下）交付工貿署，承運商應向工貿署提供說明信，列明另一艙單編號（有關上述情況的已備妥說明信樣本見附錄五 b）。

<u>貨櫃碼頭資料(0880)</u>

遠洋承運商可選擇在此欄就處理貨物的貨櫃碼頭申報詳情。承運商提供的資料，有助海關執行貨物清關工作。

<u>補給品(0890)</u>

承運商可選擇在此欄申報船舶或飛機補給品的應課稅品類別代碼(0900)。代碼值包括“H”— 碳氫油、“L”— 酒、“T”— 煙草及“M”— 甲醇。

<u>補給品詳情(0910)</u>

貨品性質(0943)
在此欄申報的資料，用於分辨船舶應課稅補給品是否在香港裝運上船的補給品。如屬根據船舶應課稅補給品許可證，在香港裝運上船的船舶應課稅補給品，應輸入代碼值“E”，否則，應輸入代碼值“S”。

船舶應課稅補給品許可證號碼(0945)

如船舶應課稅補給品是在香港裝運上船，才須在此欄輸入船舶應課稅補給品許可證號碼。

補給品說明(0946)

如船舶應課稅補給品是在香港裝運上船，在此欄輸入的說明應與相關船舶應課稅補給品許可證所載的補給品說明相同。

報關代碼(1030)

承運商可選用適當的代碼說明：艙單是為符合有關提交進出口陳述書的法例規定而提交；提交的文件是一份艙單摘錄，以符合《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8、第 9 及第 11 條，及／或《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第 6DAC 及第 6DAE 條，及／或《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 附表 8 第 6B、第 6BB、第 6BD 及第 6BF 條，及／或《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A 章)第 5、第 6 及第 8 條的規定，抑或是載有全部貨物資料的艙單，以符合《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15 條，及／或《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第 11 及第 12 條的規定。

代碼

001 本人謹此證明，就本人所知，此艙單所載資料真確無誤。

002 本人謹此證明，就本人所知，此艙單所載資料真確無誤，並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17 條的規定，申報每件物品的詳情。在艙單註明編號的紙張進出口證及／或通知書，已交付工業貿易署署長或正安排交付。此艙單載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22 條規定進出口陳述書須載列的全部資料。

003 本人謹此證明，就本人所知，此艙單所載資料真確無誤，並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17 條的規定，申報每件物品的詳情。在艙單註明編號的紙張進出口證及／或通知書，已交付工業貿易署署長或正安排交付。此艙單所載資料，並非《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22 條規定進出口陳述書須載列的全部資料。

004 本人謹此證明，本文件是一份艙單摘錄，該艙單與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的規定交付進出口證及／或通知書有關。就本人所知，本摘錄所載資料真確無誤。在艙單上註明的紙張進出口證及／或通知書的編號，已交付或正安排交付工業貿易署署長。

如果承運商運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適用的貨品進口或出口，但未能在有關的聲明 2 貨物艙單以訂明的列出方式報告該等貨品的詳情，而這些詳情是應課稅品進口／出口陳述書內須載有的，該承運商便不應視作已遵照《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22(7)條，向香港海關提交應課稅品進口／出口陳述書的規定。就此而言，有關的承運商不可填報"002"作為艙單的報關代碼(1030)，並應改為提交紙張形式的應課稅品進口／出口陳述書，否則承運商會被視為未有遵照《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履行其提交應課稅品進口／出口陳述書的法定責任。

航空運輸的副提單資料

我們建議航空承運商和貨物代理商參考載列於附錄六的指引內，關於提供副提單層面資料的注意事項。有關指引由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和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提供，謹此致謝。

6.4 提交艙單通知

為便利貨物清關，海關會向承運商發出提交艙單通知，要求承運商提交貨物艙單。在正常情況下，該信息會連同禁止移離物品通知書(通稱“表 1”)發出，以扣留藉運送工具輸入的一切貨物。承運商收到信息後，應盡早提交聲明 1 貨物艙單予海關處理，以免延誤貨物交收。整份提交艙單通知的內容附載於信息內“頁首備註”(0110)一欄，樣本請參閱附錄七。

6.5 欠交艙單通知

此信息是政府根據第 60E 章規例第 11 及 12 條發給承運商，以跟進欠交艙單個案。承運商收到信息後，應盡早向政府提交聲明 2 貨物艙單，並在艙單註明欠交艙單通知編號。

6.6 禁止移離物品通知書

此信息是海關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發出，以扣留選定的進口貨物，以便跟進。未經海關正式批准而放行或移離該等貨物，即屬違法。因此，承運商／碼頭營運商／貯存貨倉負責人必須在禁止移離物品通知書指明的地方妥善保管貨物。整份通知書的內容附載於信息內“聲明備註”(0376)一欄，樣本請參閱附錄八。

6.7 放行紙

此信息是海關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發給承運商／碼頭營運商／貯存貨倉負責人，通知他們放行或移離在禁止移離物品通知書指明的存放地方被扣留的貨物。如無須就任何被扣留的貨物採取跟進行動，或在其他地方對有關貨物採取進一步行動會較方便，海關會向有關的承運商發出放行紙，無條件放行貨物或准許移離該等貨物。整份放行紙的內容附載於信息內“聲明備註”(0376)一欄，樣本請參閱附錄九。

6.8 政府查詢

海關、統計處及工貿署會按既定程序查核艙單。如發現艙單所載的托運資料不正確或前後不符，例如禁運物品未有進出口證便付運、艙單所示的貨量超逾有關進出口證所示的貨量(即超額付運)，或艙單所載的托運資料有欠詳盡，會向承運商發出查詢信息。

6.9 回覆查詢

承運商收到提交艙單通知或欠交艙單通知的信息後，須把有關艙單傳送給政府。如承運商並無付運貨物或已取消付運，則須向政府傳送回覆查詢的信息。另一方面，政府向承運商發出查詢信息後，承運商可藉回覆查詢信息作覆，澄清艙單資料前後不符或含糊之處。然而，如承運商需更改艙單的資料，則須提交貨物艙單修訂或一整份相關資料

已修訂的艙單。承運商如選擇藉回覆查詢信息或提交完整艙單／貨物艙單修訂，回應政府的查詢，須依循該查詢信息的指示回應。

6.10 貨物艙單修訂

這是以電子方式修訂艙單的另一項選擇。承運商可傳送有關貨物詳情及托運詳情的修訂及有關的查詢編號（如適用）予政府。對於自行設計電子信息，直接經由服務供應商傳送給政府的承運商來說，這個方法尤其有用。下列資料項目是艙單識別代號的配對鍵，必須與同一份艙單先前已提交的版本所示相同，不得更改：

- 承運商商業登記號碼(0140)
- 艙單編號(0160)
- 船隻名稱(0170)
- 船隻編號(0161)
- 呼號(0180)
- 抵港／離港標示(0195)
- 抵港／離港日期(0200)
- 運輸模式(0270)

貨物艙單修訂信息(EMMA01)的運作程序如下：

承運商應海關的要求提交一份新的聲明 1 艙單後，可發出電子信息 EMMA01 修訂艙單任何資料。在貨物付運後 14 天內，不論承運商曾否提交聲明 1 艙單，均須提交一份新的聲明 2 艙單，因為聲明 1 艙單與聲明 2 艙單是兩項不同的法例規定，目的各異。承運商可發出電子信息 EMMA01 修訂聲明 2 艙單任何資料，做法與修訂聲明 1 艙單相若。

換言之，提交聲明 1 艙單後，承運商不得藉電子修訂信息 EMMA01 提交新的聲明 2 艙單。承運商須提交一份新的聲明 2 艙單，申報貨物的一切資料。

6.11 認收禁止移離物品通知書／放行紙

根據法例，海關通過電子艙單服務發給承運商的通知(“禁止移離物品通知書”)，會視作妥為送達。為免一旦通訊中斷以致貨物未經批准而放行或延遲送貨，海關希望承運商可在禁止移離物品通知書及／或放行紙發出後 30 分鐘內交回認收通知。

6.12 承運商資料

承運商須向政府提供資料，包括承運商名稱、地址、商業登記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聯絡人姓名。

承運商編號(0210)

如填報的是商業登記號碼，應用正確的格式輸入 (例如: 12345678-000)。

上述資料如有更改，承運商宜以認可的電子方式通知政府。

承運商亦可藉承運商資料信息傳送代理商的資料。請註明各代理商是否長期代理。若否，應註明任期開始和屆滿日期。

**7. 對承運商的支援**

查詢電子艙單服務的使用，以及操作和技術支援，可直接聯絡服務供應商。至於查詢政府推行電子艙單系統的事宜，可與海關、統計處及工貿署聯絡。

查詢電話號碼／電郵位址如下：

| | |
|---|---|
| 香港海關 | 電話號碼：3108-3560<br>emanenquiry@customs.gov.hk<br>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
| 政府統計處 | 電話號碼：2877-1818<br>emanenquiry@censtatd.gov.hk<br>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

| | |
|---|---|
| 工業貿易署 | 電話號碼：2398-5565<br>enquiry@tid.gov.hk<br>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6 時 |
|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br>- 電子艙單客戶服務熱線 | 電話號碼：3755-9896<br>每週七日、全日二十四小時運作 |
|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br>- 電子艙單客戶服務熱線 | 電話號碼：8201-0082<br>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br>- 電子艙單客戶服務熱線 | 電話號碼：2917-8866<br>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

**8. 應變措施**

儘管電腦失靈的情況十分罕見，當局已制訂應變措施，確保一旦發生下列情況，承運商的業務仍能如常運作：

a) 承運商的電腦系統失靈
b) 承運商的互聯網戶口失效
c) 服務供應商的電腦系統失靈
d) 政府的電腦系統失靈

a) 承運商的電腦系統失靈

承運商可在另一部電腦安裝終端用戶軟件。如再有問題，承運商可致電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熱線。如提交聲明 2 的時限將屆，承運商可通過服務中心(或電子服務站)把紙張艙單轉換成電子艙單，然後提交。

b) 承運商的互聯網戶口失效

承運商可轉用另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以恢復上網。不過，如發生緊急事故，個別服務供應商可為客戶提供一個臨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戶口。

c) 服務供應商的電腦系統失靈

兩間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均備有運作復原機制，可在四小時內令電子艙單服務恢復正常運作。

d) 政府的電腦系統失靈

政府的系統亦備有運作復原機制可在四小時內令電子艙單服務恢復正常運作。

如系統長時間失靈，海關關長與統計處及工貿署商議後，會宣布接受承運商根據各項相關法例提交紙張艙單。

## 9. 常見問題

1. 向統計處提交艙單的時限為何？

提交艙單的時限已由貨物抵港或離港後 7 天內，延長至 14 天。承運商可以有更多時間備妥艙單。

2. 艙單是否須載列所有貨物的資料？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訂明，所有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的貨物必須在艙單記錄。艙單須就每件物品申報《艙單公告》指明的詳情，有關公告由海關關長根據第 60 章第 17 條訂明，而該項條文須與《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C 章)一併理解。

3. 承運商應否提交合併裝運貨物的詳情？

法例規定，艙單須載列付運合併裝運貨物的詳情。承運商須向貨運代理商取得有關資料，並在艙單記錄。

4. 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的承運商，是否必須把紙張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交回工貿署？程序為何？

如艙單申報的貨物已領有紙張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承運商須把該等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連同載有付運貨物

資料(如艙單編號)的說明信交付工貿署。說明信的樣本見附錄五a。承運商亦可向工業貿易署索取有關樣本。詳情請參閱本指南“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0840)”項的說明。

承運商請注意，紡織商登記方案的電子服務已於 2003 年 5 月推行。

5. 承運商是否須在電子艙單註明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的號碼？

如艙單申報的貨物已領有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不論是紙張或電子模式)，則須在艙單對應的貨品資料欄中提供該進出口證／通知書和有關文件的號碼。若不申報，有關部門會向承運商發出查詢信息。

6. 如承運商已提交聲明 1 艙單，是否須在付運後 14 天內，再次提交聲明 2 艙單？

三個有關部門根據不同法例的規定，收取艙單作不同用途。聲明 1 艙單純粹供海關處理入境或離境貨物之用。然而，如承運商以電子方式提交聲明 1 艙單時，已確定艙單的資料完全符合第 60C 章有關貨物詳情的規定，則可選擇以該艙單作為聲明 2 艙單來提交，以履行在付運後 14 天內再次提交聲明 2 艙單的責任。

7. 如運送工具並無載貨或付運取消，承運商如何通知有關部門？

如選擇電子方式，可藉回覆查詢信息通知有關部門。礙於系統的限制，承運商不能主動把資料傳送予有關部門，須待收到提交艙單通知或欠交艙單通知才能傳送。另外，承運商亦可繼續按照現時的做法，把紙張通知書送交有關政府部門，告知並無載貨／付運取消。

上述安排並不適用於載有空貨櫃的遠洋及內河船隻。詳情請參閱下一條常見問題。

8. 承運商就運載空貨櫃的船隻是否須要提交艙單？

是。承運商須就運載空貨櫃的船隻(即使船上並無運載其他貨物)提交艙單。一直以來，承運商都需要在艙單上填報空貨櫃的資料，用作貨物清關和編製貨櫃統計數字。

9. 如承運商須向海關提交聲明 1 艙單，但遇到系統故障，可否以紙張形式提交？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15 條訂明，承運商可以紙張或電子方式向海關提交艙單，供貨物清關之用。海關收到紙張艙單後，須以人手處理，故需要較長時間才通知承運商會否對其貨物採取的行動。

10. 雖然海關以電子方式要求提交文件，但會否接受紙張文件？

會。除了紙張聲明 1 艙單，海關亦會接受其他紙張文件。舉例來說，承運商可以傳真方式交付禁止移離物品通知書或放行紙的認收通知。然而，承運商應留意人手處理紙張文件所需的時間。

11. 為同一次運送而交付聲明 1 和聲明 2 艙單，會否分開收費？

每名承運商就每航次首次提交貨物艙單，才須繳費，例如承運商提交聲明 1 貨物艙單，並已繳付服務費，則其後在就同一航次提交聲明 2 貨物艙單時無須再次繳費。

12. 如承運商多次修改艙單，是否每次提交貨物艙單修訂均須繳費？

只有首次提交艙單須要繳費。隨後的貨物艙單修訂及通訊，例如認收禁止移離物品通知／放行紙、回覆查詢，無須繳費。

13. 如承運商以貨物艙單信息提交進出口陳述書，須申報的資料為何？

須申報的資料基本上與現時的紙張聲明相同。進出口陳述書載列《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適用的貨品。承運商必須就每項貨物輸入正確的應課稅品類別，否則電子系統將會拒絕接收有關電子艙單的信息。如屬非應課稅貨物，承運商需在應課稅品類別(0765)欄目中輸入"N"。應課稅貨物的相關欄目則包括：

- 應課稅品類別(0765)
- 應課稅品項目編號(0836)
- 應課稅品許可證號碼(0838)
- 證明文件的參考編號，例如香港海關發出適用於進口貨品的"應課稅品稅款／進口牌照費／罰款收據"、已向香港海關提交的"豁免繳納稅款申請表(領事專用)(Application for Duty Exemption (For Consul use only))"等
- 抵港前最後停留的港口／國家或下一站停留的港口／國家，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船舶或飛機補給品的欄目如下：

- 貨品分類代碼(0900)
- 補給品項目代碼(0915)
- 貨品類別代碼(0920)
- 數量(0930)
- 數量單位(0940)
- 貨品性質(0943)
- 船舶應課稅補給品許可證號碼(0945)
- 補給品說明(0946)

如船舶或飛機沒有應課稅補給品，承運商應在個別貨品分類代碼項下每一貨品類別代碼的數量一欄輸入零數值。

14. 承運商可否提交紙張進出口陳述書，代替以艙單申報資料？

可以。承運商可自由選擇提交資料的方式。電子貨物艙單信息設有相關欄目，旨在提供多一項選擇，讓承運商無須費時前往海關應課稅品科提交紙張進出口陳述書。

如未能按照指定要求，以分項形式在電子艙單內填報應課稅品資料，承運商便應繼續以紙張方式，向海關應課稅品科提交進出口陳述書。

15. 承運商可否使用聲明 1 貨物艙單提交進出口陳述書？

不可以。聲明 1 貨物艙單只供貨物清關之用。然而，如承運商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時，已確定艙單所載資料完全符合第 60C 章有關貨物詳情的規定，並載有規定進出口陳述書須申報的一切資料，則可選擇將艙單作為聲明 2 艙單提交，以符合提交進出口陳述書的規定。

16. **如何定義“河運”運輸？**

**“河運”運輸是指在以下範圍內的船隻運輸：香港鄰近水域、珠江及其他在廣東省和廣西自治區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有關香港鄰近水域的範圍和屬於河運貿易的主要港口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十。**

17. 電子艙單系統要求遠洋／內河承運商在艙單內一併提供船隻名稱及呼號。承運商如只有船隻名稱，而未能提供呼號的資料，可如何處理？

承運商可考慮在艙單內提供船隻名稱後，在呼號欄下鍵入"xxxxx"字串替代。

18. 遠洋／內河承運商是否可選擇提供船隻識別代碼，代替船隻名稱及呼號？

是。當承運商未能提供船隻名稱及呼號時，電子艙單系統接受以船隻識別代碼替代。承運商須確保輸入的船隻識別代碼符合以下要求：

- 如屬遠洋船隻，代碼須為由國際海事組織負責編配的 IMO 號碼；或
- 如屬內河船隻，代碼須為由海事處負責編配的海事編號。

由於政府部門較接納船隻名稱，所以在承運商只提供船隻識別代碼的情況下，部門仍可能透過政府查詢查問船隻名稱。因此，承運商應盡可能在艙單內填報船隻名稱及呼號。

19. 在為某批特定裝運貨物提交貨物艙單後，承運商是否須經由同一服務供應商，回覆與該份艙單有關的欠交艙單通知／政府查詢及提交相關的貨物艙單修訂？

是。承運商須使用同一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完成與該貨物艙單有關的其他電子訊息。承運商除須在首次提交貨物艙單時向服務供應商繳費外，無須就與該份貨物艙單相關的其他電子訊息繳付額外費用。

20. **填報“ 004” 作為報關代碼是否代表該電子貨物艙單為一份完整的艙單呢？**

**不是。報關代碼“ 004” 表示所提交的文件為一份只交付予工業貿易署署長的貨物艙單摘錄，與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的規定交付進出口證及/或通知書有關。稍後，承運商仍然需要根據《進出口（登記）規**

例》（第 60E 章）的規定向海關關長提交一份完整的貨物艙單。倘若該有關文件已是一份欲同時交付予海關關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的完整的貨物艙單，正確的報關代碼應為

- "002"（若此艙單載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22 條規定進出口陳述書須載列的全部資料）；或
- "003"（若此艙單所載資料，並非《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22 條規定進出口陳述書須載列的全部資料）。

有關各代碼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指南"報關代碼(1030)"項的說明。

21. 如何就轉運貨物正確填報收貨港口 / 地方(0617)、裝貨港口 / 地方(0590)、卸貨港口 / 地方(0600)及目的地港口 / 地方(0610)?

就轉運貨物而言，進口及出口兩航程均須分別提交貨物艙單，並須同時在轉運記號(0650)上填報"Y"。至於如何填報上述提及的港口／地方，可參考以下的例子。這個例子是以海運將貨物由中國內地（在深圳集齊貨物後，再在赤灣裝貨）經香港轉運到德國（在漢堡卸貨，最後以不來梅為目的地）。

收貨港口／地方(0617)是指齊集貨物以便運往主要運輸工具的港口／地方，在進口及出口貨物艙單上，均應為相同的地點。例如貨物是在深圳出廠後直接付運，則收貨港口／地方(0617)應填報為"深圳"(中國內地)。

同樣地，在進口及出口貨物艙單上的目的地港口／地方(0610)，亦應為相同地點。例如貨物最終付運的地方是"不來梅"(德國)，目的地港口／地方(0610)應相應填報。

至於裝貨港口／地方(0590)及卸貨港口／地方(0600)，在兩份貨物艙單上的填報方法則略有分別。

在進口貨物艙單上，有關資料應根據第一航程（即由中國內地至香港）填報。例如貨物是在赤灣裝上船隻，則裝貨港口／地

方(0590)應為”赤灣”(中國內地)；而卸貨港口／地方(0600)應為”香港”，亦即貨物卸下該船隻的地方。

至於在出口貨物艙單上，有關資料應根據第二航程（即由香港至德國）填報。因此貨物的裝貨港口／地方(0590)應是”香港”，亦即貨物裝上第二程船隻的地方；而卸貨港口／地方(0600)則是貨物卸下該船隻的地方，例如”漢堡”(德國)。

就如何填報港口／地方，請參閱以下撮要：

| | 進口艙單<br>(從中國內地往香港的第一航程) | 出口艙單<br>(從香港往德國的第二航程) |
|---|---|---|
| 收貨港口／地方<br>(0617) | 深圳 | 深圳 |
| 裝貨港口／地方<br>(0590) | 赤灣 | 香港 |
| 卸貨港口／地方<br>(0600) | 香港 | 漢堡 |
| 目的地港口／地方<br>(0610) | 不來梅 | 不來梅 |

**以上所提及的港口 / 地方，不應與它們所屬的國家 / 領土混淆。**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的代碼一覽表。**

## 電子服務站服務 - 服務中心網絡

| 名稱 | 地址 | 電話 | 註釋 |
|---|---|---|---|
| 香港島 | | | |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中環干諾道中 24-25 號 4 樓 | 2526 0623 | 3 |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中環干諾道中 64 號廠商會大廈 1 樓 | 2542 8613 | 3 |
| 香港工業總會 | 中環昭隆街 9 號 歐銀中心 20 樓 A 室 | 2845 4966 | 3 |
|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br>千禧廣場 30 樓 | 8201 0082 | 2 |
|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 | 上環永樂街 93-103 號樹福商業大廈 2 樓 201 室 | 2543 2668 | 3 |
|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太古坊華蘭路 20 號華蘭中心 1705-6 室 | 2111 1611 | 1 |
| 九龍 | | | |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旺角彌敦道 664 號惠豐中心 701-702 室 | 2393 2189 | 3 |
| 香港工業總會 | 旺角彌敦道 664 號惠豐中心 1701 室 | 2396 3318 | 3 |
| | 尖沙咀廣東道 5 號海洋中心 727 室 | 2302 1621 | 3 |
| 香港印度商會 | 紅磡馬頭圍道 37-39 號<br>紅磡商業中心 B 座 13 字樓 1308 室 | 2356 0122 | 3 |
| 貿易通服務站 | 旺角西洋菜街 168 號 1802 室 | 2399 0430 | 3 |
| 新界 | | | |
| 香港工業總會 | 葵涌葵昌路 8 號萬泰中心 13 樓 1301 室 | 2421 0951 | 3 |

註釋

1. 有關資料詳情，請致電標奧(2111 1288)或參閱其網址 www.brio.com.hk。
2. 有關資料詳情，請致電商貿易(8201 0082)或參閱其網址 vip.ge-ts.com.hk。
3. 有關資料詳情，請致電貿易通(2599 1700)或參閱其網址 www.tradelink.com.hk。

# 資料項目的邏輯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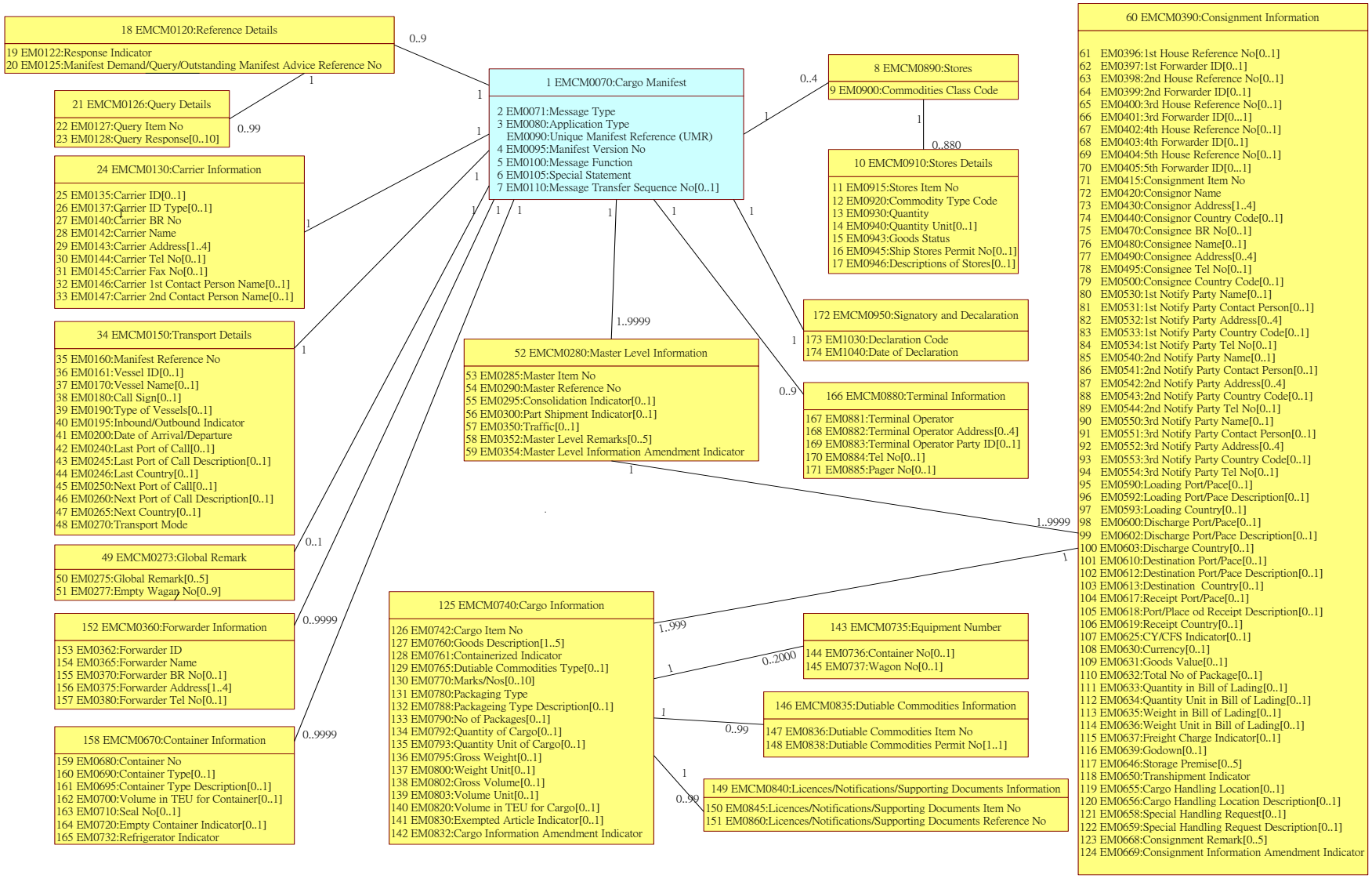
18 EMCM0120:Reference Details
19 EM0122:Response Indicator
20 EM0125:Manifest Demand/Query/Outstanding Manifest Advice Reference No
21 EMCM0126:Query Details
22 EM0127:Query Item No
23 EM0128:Query Response[0..10]
24 EMCM0130:Carrier Information
25 EM0135:Carrier ID[0..1]
26 EM0137:Carrier ID Type[0..1]
27 EM0140:Carrier BR No
28 EM0142:Carrier Name
29 EM0143:Carrier Address[1..4]
30 EM0144:Carrier Tel No[0..1]
31 EM0145:Carrier Fax No[0..1]
32 EM0146:Carrier 1st Contact Person Name[0..1]
33 EM0147:Carrier 2nd Contact Person Name[0..1]
34 EMCM0150:Transport Details
35 EM0160:Manifest Reference No
36 EM0161:Vessel ID[0..1]
37 EM0170:Vessel Name[0..1]
38 EM0180:Call Sign[0..1]
39 EM0190:Type of Vessels[0..1]
40 EM0195:Inbound/Outbound Indicator
41 EM0200:Date of Arrival/Departure
42 EM0240:Last Port of Call[0..1]
43 EM0245:Last Port of Call Description[0..1]
44 EM0246:Last Country[0..1]
45 EM0250:Next Port of Call[0..1]
46 EM0260:Next Port of Call Description[0..1]
47 EM0265:Next Country[0..1]
48 EM0270:Transport Mode
49 EMCM0273:Global Remark
50 EM0275:Global Remark[0..5]
51 EM0277:Empty Wagan No[0..9]
152 EMCM0360:Forwarder Information
153 EM0362:Forwarder ID
154 EM0365:Forwarder Name
155 EM0370:Forwarder BR No[0..1]
156 EM0375:Forwarder Address[1..4]
157 EM0380:Forwarder Tel No[0..1]
158 EMCM0670:Container Information
159 EM0680:Container No
160 EM0690:Container Type[0..1]
161 EM0695:Container Type Description[0..1]
162 EM0700:Volume in TEU for Container[0..1]
163 EM0710:Seal No[0..1]
164 EM0720:Empty Container Indicator[0..1]
165 EM0732:Refrigerator Indicator
1 EMCM0070:Cargo Manifest
2 EM0071:Message Type
3 EM0080:Application Type
EM0090:Unique Manifest Reference (UMR)
4 EM0095:Manifest Version No
5 EM0100:Message Function
6 EM0105:Special Statement
7 EM0110:Message Transfer Sequence No[0..1]
8 EMCM0890:Stores
9 EM0900:Commodities Class Code
10 EMCM0910:Stores Details
11 EM0915:Stores Item No
12 EM0920:Commodity Type Code
13 EM0930:Quantity
14 EM0940:Quantity Unit[0..1]
15 EM0943:Goods Status
16 EM0945:Ship Stores Permit No[0..1]
17 EM0946:Descriptions of Stores[0..1]
172 EMCM0950:Signatory and Decalaration
173 EM1030:Declaration Code
174 EM1040:Date of Declaration
52 EMCM0280:Master Level Information
53 EM0285:Master Item No
54 EM0290:Master Reference No
55 EM0295:Consolidation Indicator[0..1]
56 EM0300:Part Shipment Indicator[0..1]
57 EM0350:Traffic[0..1]
58 EM0352:Master Level Remarks[0..5]
59 EM0354:Master Level Information Amendment Indicator
166 EMCM0880:Terminal Information
167 EM0881:Terminal Operator
168 EM0882:Terminal Operator Address[0..4]
169 EM0883:Terminal Operator Party ID[0..1]
170 EM0884:Tel No[0..1]
171 EM0885:Pager No[0..1]
60 EMCM0390:Consignment Information
61 EM0396:1st House Reference No[0..1]
62 EM0397:1st Forwarder ID[0..1]
63 EM0398:2nd House Reference No[0..1]
64 EM0399:2nd Forwarder ID[0..1]
65 EM0400:3rd House Reference No[0..1]
66 EM0401:3rd Forwarder ID[0...1]
67 EM0402:4th House Reference No[0..1]
68 EM0403:4th Forwarder ID[0..1]
69 EM0404:5th House Reference No[0..1]
70 EM0405:5th Forwarder ID[0...1]
71 EM0415:Consignment Item No
72 EM0420:Consignor Name
73 EM0430:Consignor Address[1..4]
74 EM0440:Consignor Country Code[0..1]
75 EM0470:Consignee BR No[0..1]
76 EM0480:Consignee Name[0..1]
77 EM0490:Consignee Address[0..4]
78 EM0495:Consignee Tel No[0..1]
79 EM0500:Consignee Country Code[0..1]
80 EM0530:1st Notify Party Name[0..1]
81 EM0531:1st Notify Party Contact Person[0..1]
82 EM0532:1st Notify Party Address[0..4]
83 EM0533:1st Notify Party Country Code[0..1]
84 EM0534:1st Notify Party Tel No[0..1]
85 EM0540:2nd Notify Party Name[0..1]
86 EM0541:2nd Notify Party Contact Person[0..1]
87 EM0542:2nd Notify Party Address[0..4]
88 EM0543:2nd Notify Party Country Code[0..1]
89 EM0544:2nd Notify Party Tel No[0..1]
90 EM0550:3rd Notify Party Name[0..1]
91 EM0551:3rd Notify Party Contact Person[0..1]
92 EM0552:3rd Notify Party Address[0..4]
93 EM0553:3rd Notify Party Country Code[0..1]
94 EM0554:3rd Notify Party Tel No[0..1]
95 EM0590:Loading Port/Pace[0..1]
96 EM0592:Loading Port/Pace Description[0..1]
97 EM0593:Loading Country[0..1]
98 EM0600:Discharge Port/Pace[0..1]
99 EM0602:Discharge Port/Pace Description[0..1]
100 EM0603:Discharge Country[0..1]
101 EM0610:Destination Port/Pace[0..1]
102 EM0612:Destination Port/Pace Description[0..1]
103 EM0613:Destination Country[0..1]
104 EM0617:Receipt Port/Pace[0..1]
105 EM0618:Port/Place od Receipt Description[0..1]
106 EM0619:Receipt Country[0..1]
107 EM0625:CY/CFS Indicator[0..1]
108 EM0630:Currency[0..1]
109 EM0631:Goods Value[0..1]
110 EM0632:Total No of Package[0..1]
111 EM0633:Quantity in Bill of Lading[0..1]
112 EM0634:Quantity Unit in Bill of Lading[0..1]
113 EM0635:Weight in Bill of Lading[0..1]
114 EM0636:Weight Unit in Bill of Lading[0..1]
115 EM0637:Freight Charge Indicator[0..1]
116 EM0639:Godown[0..1]
117 EM0646:Storage Premise[0..5]
118 EM0650:Transhipment Indicator
119 EM0655:Cargo Handling Location[0..1]
120 EM0656:Cargo Handling Location Description[0..1]
121 EM0658:Special Handling Request[0..1]
122 EM0659:Special Handling Request Description[0..1]
123 EM0668:Consignment Remark[0..5]
124 EM0669:Consignment Information Amendment Indicator
125 EMCM0740:Cargo Information
126 EM0742:Cargo Item No
127 EM0760:Goods Description[1..5]
128 EM0761:Containerized Indicator
129 EM0765:Dutiable Commodities Type[0..1]
130 EM0770:Marks/Nos[0..10]
131 EM0780:Packaging Type
132 EM0788:Packageing Type Description[0..1]
133 EM0790:No of Packages[0..1]
134 EM0792:Quantity of Cargo[0..1]
135 EM0793:Quantity Unit of Cargo[0..1]
136 EM0795:Gross Weight[0..1]
137 EM0800:Weight Unit[0..1]
138 EM0802:Gross Volume[0..1]
139 EM0803:Volume Unit[0..1]
140 EM0820:Volume in TEU for Cargo[0..1]
141 EM0830:Exempted Article Indicator[0..1]
142 EM0832:Cargo Information Amendment Indicator
143 EMCM0735:Equipment Number
144 EM0736:Container No[0..1]
145 EM0737:Wagon No[0..1]
146 EMCM0835:Dutiable Commodities Information
147 EM0836:Dutiable Commodities Item No
148 EM0838:Dutiable Commodities Permit No[1..1]
149 EMCM0840:Licences/Notifications/Supporting Documents Information
150 EM0845:Licences/Notifications/Supporting Documents Item No
151 EM0860:Licences/Notifications/Supporting Documents Reference No

港口／地方(地點)代碼

代碼標準：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便利貿易建議 16 (LO/CODE 2009-1 版本)及特設代碼尚未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代碼的標準界定，並暫時編配。

下載網址： http://www.unece.org/cefact/locode

編排序列： 按代碼由小至大排列

請從聯合國便利貿易及電子商務中心(UN／CEFACT)網址下載。

- 下列港口／地方代碼為特設代碼，尚未按 ISO 代碼的標準界定，並暫時編配。

| 編號 | ISO 國家代碼 | ISO 國家名稱 | 港口／地方 | 行政區域 | 地區 | 市 | 特設港口／地方代碼 |
|---|---|---|---|---|---|---|---|
| 1 | CN | 中國 | 蚌埠 | 安徽省 | 不適用 | 蚌埠 | CNC01 |
| 2 | CN | 中國 | 樂昌 | 廣東省 | 韶關 | 樂昌 | CNK01 |
| 3 | CN | 中國 | 南雄 | 廣東省 | 韶關 | 南雄 | CNK02 |
| 4 | CN | 中國 | 曲江 | 廣東省 | 韶關 | 曲江 | CNK03 |
| 5 | CN | 中國 | 始興 | 廣東省 | 韶關 | 始興 | CNK04 |
| 6 | CN | 中國 | 台山市內其他河運港口 | 廣東省 | 江門 | 台山 | CNK07 |
| 7 | CN | 中國 | 台山市內其他海運港口 | 廣東省 | 江門 | 台山 | CNK08 |
| 8 | CN | 中國 | 北川 | 廣東省 | 佛山 | 南海 | CNK11 |
| 9 | CN | 中國 | 滘口 | 廣東省 | 佛山 | 南海 | CNK12 |
| 10 | CN | 中國 | 高欄 | 廣東省 | 珠海 | 不適用 | CNK17 |
| 11 | CN | 中國 | 珠海市內其 | 廣東省 | 珠海 | 不適用 | CNK19 |

| 編號 | ISO 國家代碼 | ISO 國家名稱 | 港口／地方 | 行政區域 | 地區 | 市 | 特設港口／地方代碼 |
|---|---|---|---|---|---|---|---|
| | | | 他海運港口 | | | | |
| 12 | CN | 中國 | 澳頭 | 廣東省 | 惠州 | 惠陽 | CNK21 |
| 13 | CN | 中國 | 惠州市內其他河運港口 | 廣東省 | 惠州 | 不適用 | CNK22 |
| 14 | CN | 中國 | 惠州其他海運港口 | 廣東省 | 惠州 | 不適用 | CNK23 |
| 15 | CN | 中國 | 羅定 | 廣東省 | 雲浮 | 羅定 | CNK25 |
| 16 | CN | 中國 | 新興 | 廣東省 | 雲浮 | 新興 | CNK26 |
| 17 | CN | 中國 | 郁南 | 廣東省 | 雲浮 | 郁南 | CNK27 |
| 18 | CN | 中國 | 廣寧 | 廣東省 | 肇慶 | 廣寧 | CNK28 |
| 19 | CN | 中國 | 懷集 | 廣東省 | 肇慶 | 懷集 | CNK29 |
| 20 | CN | 中國 | 封開 | 廣東省 | 肇慶 | 封開 | CNK31 |

# 進出口證／通知書／有關文件類別號碼格式

## 甲. 紡織品及成衣

### 1. 進口及出口許可證(紡織品)

| 表格 | 類別 | 格式樣本* |
|---|---|---|
| 綜合許可證 | 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 | I600001600003 |
| 綜合許可證 | 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 | E60000600003 |
| 進口證（表格 7） | 輸入紡織品 | 4200001 |
| 出口證（表格 4） | 輸出紡織品 | 8400001 |
| 出口證（表格 4） | 轉口紡織品 | 6600001 |

### 2. 紡織商登記方案－豁免紡織品入口、轉口及出口簽證

| 表格 | 格式樣本 |
|---|---|
| 進口通知書（TRA 表格第 552 款） | I0000001 / IA0000001 / IB0000001 / IC0000001 / ID0000001 |
| 出口通知書 I（TRA 表格第 550 款） | E0000001 / EA0000001 |
| 出口通知書 II（TRA 表格第 551 款） | R0000001 / RA0000001 / RB0000001 / RC0000001 / RD0000001 |
| 轉運貨物通知書（TRA 表格第 553 款） | T0000001 / TA0000001 |
| 電子紡織品通知書 | 6T000000000000 |

## 乙．非紡織品

### 1. 入口

| 表格 | 類別 | 格式樣本* |
|---|---|---|
| 進口許可證（表格 3） | 輸入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 | 3010001 |
| 進口許可證（表格 3） | 根據《進出口條例》輸入溴甲烷 | 3600001 |
| 進口許可證（表格 3） | 由受貿易制裁的地區輸入非紡織品 | 120001 |
| 進口許可證（表格 3） | 輸入食米 | 130001 / 710001 |
| 進口許可證（表格 3） | 輸入除害劑 | 800921 |
| 進口許可證（表格 3） | 輸入冷藏、冰鮮肉類及家禽 | 000001 |
| 進口許可證（表格 3） | 輸入藥劑產品及藥物 | 2100001 |
| 進口許可證（表格 3） |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 | CD3-001 / CD3-1001 |
| 進口許可證（表格 3） | 輸入中藥材及中成藥 | 5100001 |
| 進口許可證（表格 3） | 輸入除害劑以外的有毒化學品 | 33090001 |
| 金伯利證書（進口） |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HK6100001 |
| 進口證 (消耗臭氧層物質) | 輸入含氯氟烴(HCFCs)以供本銷 | 123001 |
| 進口證 (消耗臭氧層物質) | 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輸入溴甲烷以供本銷，以及輸入消耗臭氧層物質以供轉口 | 124001 |

**2. 出口**

| 表格 | 類別 | 格式樣本* |
|---|---|---|
| 出口許可證（表格 6） | 根據《進出口條例》輸出溴甲烷 | 3818001 |
| 出口許可證（表格 6） | 輸出非紡織品往受貿易制裁的地區 | 121001 |
| 出口許可證（表格 6） | 輸出食米 | 140001 / 740001 |
| 出口許可證（表格 6） | 輸出除害劑 | 900941 |
| 出口許可證（表格 6） | 輸出藥劑產品及藥物 | 1100001 |
| 出口許可證（表格 6） |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 | CD6-101 / CD6-1001 |
| 出口許可證 (表格 6) | 輸出中藥材及中成藥 | 3100001 |
| 出口許可證 (表格 6) | 輸出除害劑以外的有毒化學品 | 66090001 |
| 金伯利證書（出口） | 輸出未經加工鑽石 | HK6200001 |
| 出口證 (消耗臭氧層物質) | 輸出消耗臭氧層物質 | 122001 |

**3. 轉運**

| 表格 | 類別 | 格式樣本* |
|---|---|---|
| 進出口證 | 供經香港轉運消耗臭氧層物質使用的進出口證 | 125001 |
| CED 382 |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轉運通知書 | CDT-001 |

| 方案 | 格式樣本* |
|---|---|
| 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 | TREX-0001 |

| | |
|---|---|
| 航空轉運貨物豁免簽證方案 | SCTREX-000001 |
| 未經加工鑽石轉運豁免登記 | RDR-0001T |

## 丙. 戰略物品

| 表格類別 | 進出口證類別 | 格式樣本* |
|---|---|---|
| 進口證<br>（TID 表格第 501 款） | 進口證（戰略物品） | IL60000001 |
| 出口證<br>（TID 表格第 502 款） | 出口證（戰略物品） | EL65000001 |
| 進口證 | 進口證（戰略物品）(原則性批准安排) | BI07000001 |
| 出口證 | 出口證（戰略物品）(原則性批准安排) | BE07000001 |

## 丁. 無須具備進出口證／通知書／有關文件的產品的格式

(a) 保持此欄空白;或
(b) 申報為 "Nil" 、 "NA" 或 "."

* 展示於本欄內之格式樣本只作參考用途。承運商在申報時應根據有關文件獲配之實際號碼作出填報。

*(來函請用公司信紙)*

日期：_____

致：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 5 樓 504A 室
工業貿易署艙單查核分組

**遞交進出口證／通知書／所需文件**

本人謹此證明隨函附上的*：

□ 進出口證
□ 通知書
□ 所需文件 _____

乃有關以下付運者：

船隻名稱／班機編號／車卡編號# ：_____
船隻航運編號 ：_____
抵達／離境#日期 ：_____

有關上述付運的艙單已於 _____(日期)_____ 經由電子方式遞交，

其 UMR 為 | | | | | | | | | | | | | | | 。

此外，本人證實*：

□ 這是本人首次就上述付運遞交進出口證／通知書／所需文件#。

□ 本人曾經就上述付運遞交進出口證／通知書／所需文件#。上次的函件日期為 _____，檔案編號：_____*(如有)*。

公司名稱 ：_____
獲授權職員的簽署 ：_____
獲授權職員的姓名(正楷) ：_____
獲授權職員的職位 ：_____

*(請蓋上公司印章)*

*註釋*

* *請在方格內填上"✓"號以示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表格應由公司董事簽署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代表簽署。*

*(來函請用公司信紙)*

日期：*12-3-04*

致：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 5 樓 504A 室
工業貿易署艙單查核分組

**遞交進出口證／通知書／所需文件**

本人謹此證明隨函附上的*：

- □ 進出口證
- □ 通知書
- □ 所需文件 _____

乃有關以下付運者：

~~船隻名稱~~／班機編號／~~車卡編號~~#：*AB123*

船隻航運編號：

~~抵達~~／離境#日期：*12-3-04*

有關上述付運的艙單已於 *12-3-04* 經由電子方式遞交，

其 UMR 為 | *4* | *M* | *0* | *5* | *A* | *O* | *K* | *J* | *1* | *3* | *E* | *Q* | *B* | *4* |。

此外，本人證實*：

- □ 這是本人首次就上述付運遞交進出口證／通知書／所需文件#。
- ☑ 本人曾經就上述付運遞交進出口證／通知書／所需文件#。上次的函件日期為 *6-3-04*，檔案編號：*UMR 4M67AIBC89DEF6 (如有)*。

公司名稱：*甲乙丙空運公司*

獲授權職員的簽署：

獲授權職員的姓名(正楷)：*陳大文*

獲授權職員的職位：*空運服務主任*

*(請蓋上公司印章)*

*註釋*

* *請在方格內填上"✓"號以示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表格應由公司董事簽署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代表簽署。*

## 副提單層面資料（刊登於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航空貨物運價手冊規則第 7.3 條）和輸入準則

| | 副提單層面資料 | 系統設計上限 | | | “不得使用”的字眼或句子的例子 | “可使用”的字眼或句子的例子 |
|---|---|---|---|---|---|---|
| | | Hactl | AAT | Traxon | | |
| 1 | 副空運提單編號 | 最多 18 個文數字字元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 | 件數 | 最多 5 位數字 | 最多 4 位數字 | 最多 5 位數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重量（公斤） | 最多 9 位數字（包括小數點）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 | 貨物性質 | 最多 69 個文數字字元 | 最多 15 個文數字字元 | 最多 15 個文數字字元 | 不具體的說明、一般商品，例如：詳見附頁 | 必須使用較具體的說明，例如：鞋履、電話、皮革手袋 |
| 5 | 產地來源 | 3 個字母 | | | 非 IATA 港口代碼，例如 VSS | 必須使用 IATA 港口代碼 |
| 6 | 目的地 | 3 個字母 | | | 非 IATA 港口代碼，例如 VSS | 必須使用 IATA 港口代碼 |

| | 副提單層面資料 | 系統設計上限 | | | “不得使用”的字眼或句子的例子 | “可使用”的字眼或句子的例子 |
|---|---|---|---|---|---|---|
| | | Hactl | AAT | Traxon | | |
| 7 | 付貨人名稱和地址 | - 共 6 欄<br>- 名稱和地址佔 3 欄，每行最多 35 個文數字字元<br>- 城市：最多 35 個文數字字元<br>- 郵政編碼：最多 10 個文數字字元<br>- 國家代碼：2 個字元 | - 5 行，每行最多 35 個文數字字元 | - 共 5 欄<br>- 名稱和地址佔 2 欄，每行最多 35 個文數字字元<br>- 城市：最多 35 個文數字字元<br>- 郵政編碼：最多 9 個文數字字元<br>- 國家代碼：2 個字元 | 不完整或不能聯絡上的地址，例如：<br>- ABC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br>Hong Kong | 應填寫詳細地址或能聯絡上的地址，例如：<br>- ABC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br>308, 30/F, Kai Sing Tower, 191 Java Rd, North Point, Hong Kong. |
| 8 | 收貨人名稱和地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不完整或不能聯絡上的地址，例如：<br>- Marilyn Moore Studio Ltd<br>Mortlake London. | 應填寫詳細地址或能聯絡上的地址，例如：<br>- Marilyn Moore Studio Ltd<br>34 First Avenue<br>Mortlake London SW14 8SR, U.K. |

| | 副提單層面資料 | 系統設計上限 | | | “不得使用”的字眼或句子的例子 | “可使用”的字眼或句子的例子 |
|---|---|---|---|---|---|---|
| | | Hactl | AAT | Traxon | | |
| 9 | 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編號（如適用） | - 許可證編號：最多 9 個<br>- 每個最多 20 個字元 | - 許可證編號：最多 15 個<br>- 每個最多 16 個字元 | - 許可證編號：最多 9 個<br>- 每個最多 16 個字元 | E/LHKES3-X301545 | HKES3-X301545 |

資料來源：由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和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提供，謹此致謝。

香港海關

貨櫃碼頭南路六十三號
葵涌海關大樓九樓

**HONG KONG**
**CUSTOMS & EXCISE**
**DEPARTMENT**
CARGO RESEARCH
DIVISION
9/F, Kwai Chung Customhouse,
63 Container Port Road South,
Kwai Chung, NT, HK.

---

**傳真文件 / By Fax**

本署檔案 / Our Ref :
扣留通知書編號 / D/N No. :
本署電話 / Our Tel :
圖文傳真 / Our Fax :

操作經理 / The Operations Manager

先生/女士 :
Dear Sir / Madam:

**向海關提交進口貨物艙單 / Furnishing of Import Cargo Manifests to Customs**
**船隻名稱 / Vessel :**
**(航次 / Voyage No : /**
**抵港日期 / Date of Arrival : )**

海關已選定上述船隻作船上付運貨物檢查，特此通知。
I would like to inform that the captioned vessel is selected for customs verification on the cargo consignments loaded thereon.

因此，請你就船上所有進口及轉運的貨物和空載貨櫃/貨卡(如有)準備一份準確齊備的進口貨物艙單交予海關。如以紙張形式提交貨物艙單，請交予信頭所示的地址。
In this connection,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furnish an accurate and complete set of import cargo manifests covering all import and transshipment consignments together with empty containers (if any), to our office on the 9th Floor, Kwai Chung Customhouse, 63 Container Port Road South, Kwai Chung, NT.

如遞交貨物艙單後資料有所更改，請儘快提供更新的貨物艙單。若你儘早向海關提交準確齊備的進口貨物艙單，定會有助加快付運貨物的清關程序，謹請合作。
Should there be any amendment on the manifests after manifest submission, please furnish us with the updated version as soon as possible. Your early lodgement of the full and accurate set of import cargo manifests will assist in expediting clearance of cargo consignments on board the subject vessel.

備註 / Remarks :

發件人 / Issued by
日期 / Date
時間 / Time

**FORM 1**
**表格 1**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進出口條例**
**(Chapter 60)**
**(第 60 章)**

Notice given by a member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prohibiting the removal of articles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the identity of the consignee of the articles
海關人員為確定物品收貨人的身分而發出的
禁止移離物品通知書

Serial No.:
編號 _____

To:
致 _____
(Owner of Vessel/Aircraft/Vehicle) (船隻/飛機/車輛的擁有人)

Notice is hereby given under section 20A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Chapter 60) that you are prohibited from removing or permitting the removal of the article(s) described as follows:-
現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20A 條發出通知書, 禁止你將下列所述的物品從下述的船隻/飛機/車輛移離或准許將之移離:-

Description and Quantity
物品說明及數量 _____

Identification Mark
識別標記 _____

Vessel/Flight No./Vehicle No.
船隻/航機編號/車輛編號 _____

Voyage No.
航次編號 _____

Wagon No. (if any)
車卡編號(如有的話) _____

Container No. (if any)
貨櫃編號(如有的話) _____

Date of Arrival
抵達日期 _____

Port of Loading
裝貨港 _____

Remarks
備註 _____

Bill of Lading/Air Waybill/Delivery Order No.
提單/空運提單/出貨單編號 _____

House Ref. No.
運輸公司儀紙編號 _____

from the said vessel/aircraft/vehicle except to the place designated by you, namely
但將上述物品移離至你所指定的地方, 即

_____

for examination, You and the occupier thereof, namely
以便接受查驗 你和該處所的佔用人，即

_____

and where such article(s) is/are to be stored in the said designated place, you and the occupier thereof, namely
則屬例外，而當該(等)物品貯存於該指定地方時，你和該指定地方的佔用人，即

_____

are prohibited from removing or permitting the removal of such article(s) from the said designated place save in accordance with permission therefor granted.
不得將該(等)物品從該指定地方移離或准許將之移離；除非已為此而獲批予准許，則屬例外。

Issued by
簽發人員姓名 _____

Officer's Rank
有關人員職級 _____

Date / Time
日期 / 時間 _____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_____

Copy of this notice given to:
本通知書副本發給: _____
(Occupier of the storage place) (貯存地方的佔用人)

on _____
(date) / 發給日期 (time) / 時間

Note: (1) It shall be the duty of the person upon whom this notice is served and the occupier of the storage place if it is served on him, at any time prior to the grant of permission to remove or permit the removal of the article(s), upon obtaining information as to the identity or particulars of the consignee of the article to which the notice relates, being information not previously supplied by such person to the officer giving the notice, to supply such information to the officer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It is a criminal offence not to supply such information.

附註: (1) 獲送達本通知書的人和貯存地方的佔用人(如獲送達本通知書)，在獲批予准許以移離或以容許移離該(等)物品之前的任何時間，一旦獲悉與本通知書有關的物品收貨人身分或詳情的資料(而這些資料是該等人士以前從未向發出通知書的人員提供的)，則他們有責任向通知書所指明的人員提供該等資料。如不提供該等資料，即犯刑事罪行。

(2) It is a criminal offence
(a) to fail to comply with this notice;
(b) where the notice is served on the occupier of any storage place for him to remove or permit the removal of article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officer giving this notice.
The maximum penalty is **$**10,000 and 6 months' imprisonment.

(2) 如有下列情形， 即屬犯罪---
(a) 沒有遵從本通知書的規定;
(b) 獲送達本通知書的任何貯存地方的佔用人，在沒有發出本通知書的人員的准許下移離或准許移離該物品。
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FORM 2**
**表格 2**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進出口條例**
**(Chapter 60)**
**(第 60 章)**

Notice given by a member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or an authorized officer requiring the removal of articles to specified premises for examination
海關人員或授權人員着令將物品移離至指明處所以接受查驗的通知書

Serial No.:
編 號 _____

To:
致 _____
(Consignee of the article(s)/Owner of Vessel/Aircraft/Vehicle)
(物品收貨人/船隻擁有人/飛機擁有人/車輛擁有人)

1. Notice is hereby given under section 20B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Chapter 60) that you are required to remove the article(s) described as follows,
1. 現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20B 條發出通知書: 着令你將下列所述的物品從下述的船隻/飛機/車輛移離至你所指定的處所,

Description and Quantity
物品說明及數量 _____

Identification Mark
識別標記 _____

Vessel/Flight No./Vehicle No.
船隻/航機編號/車輛編號* _____

Voyage No.
航次編號 _____

Wagon No. (if any)
車卡編號(如有的話) _____

Container No. (if any)
貨櫃編號(如有的話) _____

Date of Arrival
抵達日期 _____

Port of Loading
裝貨港 _____

Remarks
備註 _____

Bill of Lading/Air Waybill/Delivery Order No.
提單/空運提單/出貨單編號 _____

House Ref. No.
運輸公司儀紙編號 _____

from the said vessel/aircraft/vehicle to the premises nominated by you, namely,
即

for examination, You and the occupier thereof, namely
以便接受查驗 你和該處所的佔用人，即

are prohibited from removing or permitting the removal of such article(s) from the said nominated premises until the article(s) has/ have* been examined by an officer/ or* such examination is declared unnecessary by an officer.
,不得將該(等)物品從上述指定處所移離或准許將之移離，直至該(等)物品經已由有關人員查驗/或經已由有關人員宣布為無須接受查驗為止。

2. It is a condition of this notice that the article(s) shall at times until it is/ they are examined by an officer under section 20 of the said Ordinance be guarded by an officer
2. 本通知書訂明條件,規定該(等)物品在有關人員根據上述條例第 20 條查驗之前，須一直由有關人員看守。

Issued by
簽發人員姓名 _____

Officer's Rank
有關人員職級 _____

Date / Time
日期 / 時間 _____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_____

Copy of this notice given to:
本通知書副本發給: _____
(Occupier of the storage place) (貯存地方的佔用人)

on _____
(date) / 發給日期 (time) / 時間

Note: (1) It is the duty of the person in control of the premises specified in this notice to permit an officer to have access to, and to examine, the article(s).
附註: (1) 控制本通知書所指明處所的人， 有責任准許有關人員接觸和查驗該(等)物品。

(2) If paragraph 2 is applicable an officer may at any time enter upon the premises specified in this notice and take such measures as are reasonably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article(s) described in this notice from interference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examination.
(2) 如第 2 段適用， 任何有關人員可隨時進入本通知書所指明的處所， 並採取合理需要措施， 以防本通知書所述的物品受到干擾， 直至完成查驗為止。

(3) It is an offence---
(a) to fail to comply with this notice;
(b) for the consignee of the article(s) or the owner of the vessel, aircraft or vehicle, as the case may be and, where this notice is served on the occupier of any storage place, for that occupier, to remove or permit the removal of article(s) from the place specified in this notice until the article(s) is/ are examined or an officer has informed such consignee, owner or occupier an examination is unnecessary.
The maximum penalty is **$**10,000 and 6 months' imprisonment.

(3) 如有下列情形， 即屬犯罪---
(a) 沒有遵從本通知書的規定;
(b) 該(等)物品的收貨人或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以及(如本通知書已送達貯存地方的佔用人)該貯存地方的佔用人， 在該(等)物品未查驗之前， 或在該收貨人或擁有人或佔用人未獲有關人員通知該(等)物品無須接受查驗之前， 將該(等)物品從 本通知書所指明的地方移離或准許將之移離。
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CUSTOMS & EXCISE SERVICE**
**香港海關**

**RELEASE VOUCHER**
**放行紙**

Serial No.:
編號 _____

To:
致 _____
(Owner of Vessel/Aircraft/Vehicle/Consignee of the articles/ Container Terminal/Godown)
(船隻擁有人/飛機擁有人/車輛擁有人/物品收貨人/貨櫃碼頭/貨倉)

Re: Detention Notice, Form ( ) , No.
扣留紙表格 ( ) , 號碼 _____
Total Release 全部放行 / Partial Release 部份放行

Please arrange to release the under mentioned goods/container(s) for Customs actions/without Customs action.
請安排放行下列貨物/貨櫃以供海關處理/毋須海關處理。

Name of Vessel / Trip ID :
船名/ 火車班次 _____

Voyage No. :
車卡編號 _____

Date of Arrival :
抵港日期 _____

Bill of Lading No. :
落貨紙號碼 _____

Container No./ Seal No. :
貨櫃號碼/封條號碼 _____

Description/Quantity (As manifested) :
貨品名稱/數量(於載貨清單所列) _____

Remarks :
備註 _____

Rank/Name :
職級/姓名 _____

Division :
組別 _____

Date/ Time :
日期/ 時間 _____

"河運"運輸涵蓋：

香港鄰近水域是指以下範圍內的水域 —

(i) 東至東經 114°30′；

(ii) 南至北緯 22°09′；及

(iii) 西至東經 113°31′。

屬於河運貿易的主要港口包括（請注意此表並未包括全部屬於河運貿易的港口）：

**廣東省**

東莞市：東莞，虎門，沙田，沙角

佛山市：佛山，高明，瀾石，三水 / 西南

廣州市：廣州，黃埔，東江口，新塘，花都

河源市：河源，龍川

惠州市：博羅，紅海港

江門市：恩平，高河 / 鶴山，江門，開平，水口，台山

南海市：北村，九江，平洲，三山

番禺市：蓮花山，市橋 / 番禺，南沙，小虎島

清遠市：連縣，清遠，陽山，英德

韶關市：樂昌，南雄，曲江，韶關，始興，新豐

深圳市：赤灣，東角頭，媽灣，蛇口，鹽田，小梅沙

順德市：容奇，北滘，順德，勒流

新會市：河口，新會

雲浮市：六都，雲浮，羅定，新興，郁南

肇慶市：德慶，封開，高要，廣寧 / 南街，懷集，四會，肇慶

中山市：小欖，中山 / 石岐

珠海市：斗門 / 井岸，九州，珠海 / 香洲，唐家灣，部分珠海市離島，如：牛頭島，中心洲

**廣西自治區**

蒼梧，桂平，貴港，南寧，藤縣，梧州，昭平

**其他**

澳門

*注意*： 以下港口是屬於河運範圍以外的，亦即海運港口：
惠州市的惠東及澳頭港，部分珠海市離島，如：大/小蜘洲、二洲、三門島、桂山島、外伶仃島、大橫琴島。